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芦岛自然资源局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葫芦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葫环发〔2019〕17号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环境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土防发〔2017〕1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6〕43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葫政发〔2018〕4号）等文件，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做好建设用地环境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现就我市加强建设用地环境管理通知如下：

一、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明确部门责任

对于拟征收、收回、收购、或收储土地使用权的，已征收、收回、收购、或收储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应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

疑似污染地块，是指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污染地块是指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相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污染地块相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建立及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监督指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和效果评估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负责提供工业企业关停并转、破产和搬迁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生态环境（县级向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通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征收地块因拆迁造成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征收、拆迁监管，加强征收、拆迁土地环境管理。

二、实行土地分类管理

对列入名单的疑似污染地块和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建议，报县级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三、建立污染地块信息数据库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确定该污染地块的风险等级，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更新。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创建共享

账号，共享污染地块信息；并商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污染地块信息沟通，实行联动监管。

四、建设用地环境保护程序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土地使用权人分配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账号，监督其在六个月内完成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将调查报告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土地使用权人，监督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土地使用权人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人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将相关报告或方案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开展治理与修复，编制治理与修复方案；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将相关方案或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或者治理

与修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开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履行供地程序；环评审批部门不予批准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项目施工审批部门不予批准该地块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不得办理与治理修复无关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疑似污染地块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前十五个工作日报当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五、落实建设用地环境保护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

六、认真履行职责，保障环境安全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级生态环境（县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重新开发利用过程进行联动监管，保障环境安全。对环境安全保障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依纪依法对相关部门、企业责任人实施问责。



2019年 2月 27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